# 土建合同怎么签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9-11

*土建合同土建合同签一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和工程特点，双方 经认真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履行。1、工程名称：剑桥春天12#、15#楼2、工程地点：珞喻路1、承包范围：1) 本建筑范围内的泥工...*

**土建合同土建合同签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和工程特点，双方 经认真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履行。

1、工程名称：剑桥春天12#、15#楼

2、工程地点：珞喻路

1、承包范围：

1) 本建筑范围内的泥工、钢筋工、水电工、油漆工、杂工、临时用水、用电(上下货及文明施工另计)全部工程包括交工(桩基及桩基土方、井架搭拆、木工、架子工、铁皮、防水、临设等不计、包三人工资、室外1.5米以外不计)

2)钢筋机械、斗车、水电费、税收不计。

3)增减变更在3000元内不调整，超出、减少部分按定额人工费80%计取。

2、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振动器、小型照明、养护水管等所有小型工具由乙方自备。)采取按建筑面积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1、严格按现行建安工程施工规范和质量评定及验收标准、设计图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施工技术交底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同业主的工程质量等级。

3、乙方所对施工的工序质量负责，加强工序间的自检、互检、交换检的三检制度。本 工序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留给下道工序，工序衔接不发生计时工费用。因本工序出现质量问题 而发生计时工费用时，由工序质量责任方承担。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

3、安全防护用品乙方自理。

4、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各项费用并做好善后。

1、依据甲方同业主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的工期条款的要求确定工期。

2、交叉施工要顾全大局，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生产调配、服从统一的工序安排和加 班安排，不能无组织无纪律地滥抢任务，影响工程总进度。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办理签证。

1、遵守市政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交通、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2、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3、严禁带小孩进入现场，违者清退出场。

4、严禁在现场随意大小便，违者予以20—50元罚款。

5、严禁使用童工，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6、进入施工现场育龄人员，必须持有计划生育证明、就业证和有效身份证，进行登 记造册。

7、及时办理和合法务工手续，乙方承担相关务工手续费用。

1、进场半个月付款20xx0元，做平±0.000付50000元，做平三楼150000元，封顶付20xx00元，装修每月付20xx00元(按月计)，退场付150000元，其余年底付清。

1、施工机械、工具：

(1)现场照明、施工电源及费用由甲方提供。

(2)电动工具(如振捣器、小型照明、养护水管及零星工具等)机具由乙方自备，其费用已含在承包价内。

2、施工材料

(1)本工程材料由甲方供应，乙方严格按甲方限额领料制度执行。

(2)厉行节约、严禁浪费，超出甲方限额领料部分的材料，由责任方承担超出部 分的材料价款。

(3)属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材料浪费，由乙方承担所浪费材料的价款。

甲方责任：

1、组织现场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关键部位编制作业指导书指导乙方施工作业。

2、下达施工计划，监督检查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情况。

3、及时签认已完工程量。

4、若乙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以对内乙方施工队伍进行调整，必要时有权更换施工队伍。

乙方责任：

1、服从甲方统一生产指挥和统一生产计划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严格按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安全责任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认真组织施工。砼试块制作养护(试块模具由甲方提供)。

3、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

4、本工程食、宿甲方提供。

甲方留保修金为总价的\_10%\_，保修期为2个月。

1、各单项工程的技术、安全、质量交底及作业指导书场均视同合同附件。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因乙方在外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除保修条款外，本合同自行失效。

1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土建合同土建合同签二**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又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涵义：

（a）“项目”是指协议书附录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

（b）“服务”是指监理工程师根据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c）“工程”是相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业主的物品和设备）。

（d）“业主”是指本协议书所指的雇用监理工程师的一方以及业主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f）“一方”和“各方”是指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g）“协议书”是指包括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及协议书附录、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

（g）“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i）“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j）“当地货币”（lc）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fc）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k）“商定的补偿”是指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l）“适用法律”是指工程所在国或地区发布并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他文件。

（a）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b）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c）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a中规定。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根据第28条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的服务。

（a）监理工程师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1）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他可以接受的。

（2）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如果被如此受权的话。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业主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工程师应尽可能快地通知业主）。

任何由业主提供或支付的供监理工程师使用的物品都属于业主的财产，井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工程师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业主的义务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a）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通道；

（c）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d）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允许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

（f）提供与其它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工程师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业主应为服务之目的，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在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监理工程师挑选和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监理工程师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职员

由监理工程师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职员应

接受体格检查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他们的资格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业主按照第11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如果业主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业主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均认为此类提供对于圆满地履行服务是必须时，监理工程师可安排此类提供，以作为附加的服务。

为了本协议书的管理，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或个人作为其代表。

如果业主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国内的业主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

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除非此类更换是由另一方提出的。

（a）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并且

（b）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责任和保险

16.1监理工程师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工程师违反了第5条第（a）段，则他应仅对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业主赔偿。

16.2业主的责任

如果确认业主违反了他对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则业主应负责向监理工程师赔偿。

16.3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b）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于第18.1款规定的数额；

（c）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除非协议书附录规定的相应时间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索赔，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工程师均不应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8.1赔偿的限额

根据第16条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数额。此限额不影响根据第31条第（a）段规定的或本协议或另外规定的任何商定的补偿。

如果可能另外支付的赔偿总计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每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的一切索赔要求。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该要求不能确立的话，则提出索赔者应完全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对方的各种费用。

18.2保障

（a）除非此类索赔被包括在根据第19条规定办理的保险中；

（b）此类索赔在第17条提及的责任期终止后提出。

18.3例外

第18.1和18.2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a）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渎职；

（b）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业主可以书面要来监理工程师：

（a）对第16.1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责任进行保险；

（c）对公共的或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

（e）进行其它各项保险。

如果这样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业主可接受的条件下让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

此类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费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a）根据第6条提供或支付的业主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b）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从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或当地主管部门批准之日，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在协议书附录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协议书的延期例外。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协议书进行更改。

如果业主书面要求的话，则监理工程师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此类建议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a）监理工程师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业主；

（b）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c）完成服务的

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监理工程师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工程师不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业主。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还应加上不超过42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27.1业主的通知

（a）业主可至少在56天前通知监理工程师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b）如果业主认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他可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业主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协议书，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业主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

27.2监理工程师的通知

在下述（a）、（b）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向业主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他才能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b）当根据第26条或第27.1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暂停期限已超过182天时。

当第26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是根据第27.1款第（b）段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监理工程师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监理工程师有权得到为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的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支付

并且按照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服务的报酬，只要此费率和价格适用，否则按照第23条商定的费率和价格支付。

（b）除非另有书面协定，业主就有关额外的服务向监理工程师交付：

（2）监理工程师所花费的一切其它额外开支的净费用。

（a）给监理工程师的到期款应迅速支付

（b）如果在协议书附录规定的时间内业主没有支付到期款项，则应按照协议书附录规定的利率支付商定的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该商定的补偿不应影响第27.2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权利。

（a）适用于本协议书的货币为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货币。

当使用其它货币进行支付时，应按协议附录规定的汇率计算并支付来加扣除的净额。

除非在附件c中另有规定，业主应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将其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与履行服务有关的那部分当地货币或外币迅速汇往国外。

（2）在业主所在国内限制得到或使用外币，或

（3）当监理工程师因用当地货币开支而从国外向业主所在国汇入外币，以及随后将总额相同的当地货币再汇往国外时，对其征税或规定不同汇率，从而阻止监理工程师履行服务或导致他财务上的损失，此时若没有作出其它令监理工程师满意的财务上的安排，业主应保证此种情况为适用于第26条规定情况。

除在第39条、协议书附录或附件c中规定外

（1）他们的报酬；

（2）除食品和饮料外，他们进口的物品

（3）用于服务的进口的物品；

（4）文件。

（b）当业主未能成功地办理上述豁免时，他应偿付监理工程师合理支付的此类款项。

（c）当不再需要上述物品用于服务且上述物品不是业主的财产时，规定：

（a）没有业主的批准，不得将上述物品在项目所在国内卖掉；

（b）在没有向业主支付从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处可回收并收到的\'退款或退税时，不得出口上述物品。

（b）段应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监理工程师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业主在提前七天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他提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理工程师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一般规定

在协议书附录中规定了协议书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主导语言以及协议书所遵循的法律。

如果在订立本协议书之后，因履行服务所在的任何国家（协议书附录指明的监理工程师的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的法规发生变动或增加而引起服务费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a）除支付款的转让外，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将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b）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将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c）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开始实行、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监理工程师及其有关职员应缴纳企业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它按工程所在国法规应缴交有关税收和国外应缴的所有税收。

监理工程师对于由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业主仅有权为工程师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除非业主另外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监理工程师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河活动。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协议书附录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除非在协议书附录中另有规定，监理工程师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有关材料的，则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争端的解决

根据第17条的规定，因违反或终止协议书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任何索赔，应在业主与监理工程师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第45条的规定，提交仲裁。

由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违约、终止协议书或使之无效，均应根据协议书附录所订的、在协议书生效期限生效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镇守裁决的结果，并放弃他们的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只要此种弃权实际有效。

**土建合同土建合同签三**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工程做法：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要求进行装修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材料由甲方提供

二、清包工费

￥：大写：其中电工元，木工元，油漆工元。

三、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付元;保修金400元，从竣工之日起1年后支付。

四、设计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

五、施工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翻工，翻工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

2、乙方施工中应注意安全，施工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材料

1、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4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4、乙方应做好对施工成品的保护工作。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七、工期

从20xx年3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工期为天，因甲方因素拖延工期顺延，因乙方因素拖延工期，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50元/天。

八、垃圾清运

1、垃圾应日日清。

2、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九、劳动力管理

1、乙方指定由为工地现场负责人。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3、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十、施工机具

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十一、工地现场管理

1、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2、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置。

十二、维修

1、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两年内无偿维修。

2、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三天内及时维修，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并维修。

3、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三、合同争议

1、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

2、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土建合同土建合同签四**

乙方:

一、 工程名称:清水湾e区1#楼工程

二、 工程地点:西秀区市东路中段

三、 承包方式:单包工

四、 承包单价:

五、 承包内容:按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设计变更、技术交底涉及的内容，三层以上的加气砖砌砌筑和二次结构的拉结筋安放，风井、水井、电井、电梯井的抹灰、卫生清理。

六、 施工要求:

1、 墙面垂直度在8mm以内，墙面平整度在10mm以内，水平灰缝平直10mm以内。

2、 通缝，每道墙3皮砌块的通缝不得超过3外，不得出现四皮砌块及四皮砌块高度以上的通缝，灰缝均匀一致。

3、 接槎:砂浆要密实，砌块要平顺，不得出出破槎、松动做到接槎部位严实。

4、 砌块与门窗口连接:将预制好砼块安放在门洞口及窗洞口边，砼块四周的砂浆要密实饱满，安放预制门过梁要打底灰，严禁不打灰放置过梁。

七、 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如安全帽等，严禁违章作业，如施工中不慎发生安全事故，在一般事故中除去保险赔额外伍仟元(小写:5000.00元)以下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内严禁酒后作业，施工场内不能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现象，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 工期安排: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量，如乙方人手不足或不听从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停止。

九、 付款方式: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平时保证乙方工人每天基本生活费，个人开支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元，拨款时按乙方的工作量的50%预支，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星期付80%，尾款在一个月内全部结清。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结清余款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代表: 日期:

**土建合同土建合同签五**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石翁镇财政所院内新建房屋一栋，建筑面积165，甲方将该工程以全包工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有关具体事宜经双方商定后达成如下承包合同。

楼房一共两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65㎡，层高3.6米,建筑总高度7.2米。

甲方以全包工的形式承包乙方，所有泥工、付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木工、架子工及所有架子树拆完归堆，场地清理一并在内。所有施工工具、施工机械、模板、支撑及配套、元丁、元丝、脚手架及配套元丝、马钉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水、电。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所规定的安全标准操作施工，切实把好用电、用水、机械操作等安全责任关。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基础工程、正负零以上的主体工程、屋面工程、外墙工程(打底抹光)、内墙打底抹光、楼面捣制、平屋面随捣随光，地面捣制及所有材料的搬运，清理落水灰、施工现场清理等一并在内。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规模施工，决不允许偷工减料与浪费材料，如发现上述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图纸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在合同解除前，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

按国家建筑工程标准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单价 八百五十元(小写元整)，合计 十四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该工程于年月年月工，工程款的结算：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一年保修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土建合同土建合同签六**

乙方：

根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劳务大清包（包括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

四、承包范围

1、给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自机械挖土人工配合清土开始到竣工验收过程的.土建装修部分；并包含为完成承包内容内工程所必须进行的其他性辅助工作。

2、现场临建的搭拆（临建材料由甲方供就，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架的搭拆及

3、小型材料：扎丝、铁钉、胶带、焊条、铁丝。

五、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六、工程面积及单位：

1、此工程楼号 总面积约 平方米

2、 基础土建部分算半层

3、其它建筑计算讲法按现行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执行。（如果有变更，根据变更后的工程量套用河南20xx土建定额中人工工日含量，给予每个人工日43元补助，另外周转材料费、机械费也给乙方，以此类推，需不增，需减就减。）

4、每平方工程包价：每平方米 元。不包括各种税金及费用

七、付款方式

1、乙方6层封顶甲方应付乙方完成工程量总价款的 万，砌体粉刷结束完再付 万。

2、交工后总款付至90%， 余款一年内付清。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每个单体工程向乙方提供叁套完整图纸，并进行图纸交流，如有变更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负责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及周边关系的处理，给乙方造成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对不合格工程勒令期限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给乙方配备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及生活用电、用水。

（4）保证原材料及时无误地供应到现场（钢材、商品砼、水泥、大沙、石子、砖、加气块等）。

（5）保证按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

（6）因甲方造成停工两天以上（不包括两天）应补发工人生活费及劳务费，每日每人 元。三天以内生活费每人每天10元，三天以后按当市场租赁费进行赔付乙方。

（7）机械挖土、

2、乙方责任：

（1）组建一支过硬的施工队伍，配齐各种技术人员，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现场协调，安全文明施工，主要负责人保证吃住在现场。

（2）上报施工队的人员名单，包括资质及各种上岗证件，保证农忙季节不停工。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遵守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和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发生顶嘴、冲突；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时完成。

（4）严格执行特种工种持证上岗，如：塔吊工、电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

（5）严格规范施工，保证每个分项工程符合标准，凡因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人为因素造成罚款乙方自己承担。

（6）施工中注意安全施工，如发生大小事故，均有乙方全部承担。

九、施工安全施工生产目标承诺：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事故为零。

2、轻伤事故控制在五人以内。（每个栋号）

3、杜绝重大设备、火灾事故。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随甲方与建设合同同步实施。

十、安全合同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切实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若因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根据工程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书面材料，双方各执一份。

（2）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乙方生产负责人技术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分包单位安全资格审查认可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2、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操作人员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3、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4、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3）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安全检查制度。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2、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3、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十一、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必须符合公司现场标准化布置的要求，按公司的规定执行。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3、乙方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工时喝酒寻衅闹事。

十二、其它：

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室一间，临建设施由甲方出资，乙方承建。

十三、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及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废止，本合同书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本合同书条款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到当地法院仲裁。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建合同土建合同签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结构：砖混;

2、建筑面积：约㎡(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为准)。

二、承包方式

土建工程总单包(即包工不包料)。

三、甲方负责范围

甲方应提供水、电、路三通及所有建筑材料、回填。

四、乙方承包范围

1、基地平整、砼工程、砖砌体工程、木工搭拆(铁丝钉子自备)、钢筋工程、内外粉刷工程、楼梯粉刷上顶(一层、顶层、地坪)。

2、乙方自备机械、脚手架。

五、承包价格

按每平方米元结算，隔热层按计算。

六、质量要求

七、付款方式

1、基础完工付款

2、每层砌体完工付款

3、内粉完工付款

4、外粉完工付款

5、竣工验收合同后付清余款。

八、施工日期：按120天计算，雨天顺延。

九、安全问题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如出现大小事故由乙方自负。

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土建合同土建合同签八**

１．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１．１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单位的词语

（１）发包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２）承包方：指已由发包方授标，并与发包方正式签署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３）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方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４）监理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方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１．２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１）合同：指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３条的全部文件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

（２）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单位作出的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３）图纸：指招标图纸和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图纸和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４）施工图纸：指上述第（３）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方提供或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单位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放样的图纸。

（５）投标书：指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方提交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经发包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６）中标通知书：指发包方正式向承包方授标的通知书。

１．３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１）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２）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３）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４）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５）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６）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７）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在内的其它一切物品。

（８）承包方设备：指承包方的施工设备。

（９）进点：指承包方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１．４有关工期的词语

（１）开工通知：指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通知承包方开工的函件。

（２）开工日期：指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３）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１．５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１）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方的总金额。

（２）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１．６其它词语

（１）施工场地（或施工地）：指由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２）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３）天：指日历天。

２．语言文字和法律

２．１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２．２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３．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１）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２）中标通知书；

（３）投标报价书；

（４）专用合同条款；

（５）通用合同条款；

（６）技术条款；

（７）图纸；

（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９）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４．发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４．１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４．２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方应委托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承包方发布开工通知。

４．３安排监理单位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安排监理单位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４．４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方用地范围和时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

４．５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完成应由发包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承包方使用。

４．６移交测量基准

发包方应按第２７．１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向承包方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４．７办理保险

发包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方投保的保险。

４．８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４．９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方应委托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方提供应由发包方负责提供的图纸。

４．１０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方应按第３３、３５条和３６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４．１１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方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４．１２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方应按第２９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４．１３环境保护

发包方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方按第３０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４．１４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方应按第５２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４．１５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方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５．承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５．１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由于承包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５．２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方应按第６条的规定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５．３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５．４执行监理单位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方应认真执行监理单位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施、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５．５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５．６办理保险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方投保的保险。

５．７文明施工

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５．８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方应严格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５．９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方应按第２９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５．１０环境保护

承包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按第3０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５．１１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５．１２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单位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５．１３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方前，承包方应负责管理和维护；移交后承包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要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方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方为止。

５．１４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５．１５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方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６．履约担保

６．１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发包方提交经发包方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方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取得证件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６．２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方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方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方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１４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方。

五、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７．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７．１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１）监理单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３）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方或发包方的责任和权利。

７．２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单位驻工地履行监理单位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方，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方及时通知承包方。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方。

７．３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方。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７．４监理单位的指示

（１）监理单位的指示应盖有监理单位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７．３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２）承包方收到监理单位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方对监理单位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监理单位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方。若监理单位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方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方有权按第４４．１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３）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单位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４８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单位未在４８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４）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只从监理单位总监或上述第７．３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７．５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单位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方或承包方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８．函件

８．１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

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８．２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８．１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９．图纸

９．１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１）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及其补充通知仅作为承包方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２）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及其补充资料仅作为发包方选择中标者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方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９．２施工图纸

（１）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给承包方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方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方。由于发包方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４２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３９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２）按合同规定由承包方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方按发包方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提交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后的２８天内批复承包方。承包方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单位未在２８天内批复承包方，则应视为监理单位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单位的批复不免除承包方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９．３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

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交给承包方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单位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签发设计修改图或设计修改通知单提交承包方，具体时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与施工图纸具有同等效力。设计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３９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９．４图纸的保管

监理单位和承包方均应按第１．２款第（３）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９．５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１０．转让

（１）承包方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方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２）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方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方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方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救的权利转让给承包方的保险人。

１１．分包

１１．１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１）提供劳务；

（２）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３）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１１．２发包方指定分包人

（１）发包方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方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该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方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方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方的其它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方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方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２）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方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方的同意，此时发包方应负责协调承包方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方应保证承包方不因此项分项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方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方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方负责，承包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１２．承包方的人员

１２．１承包方的职员和工人

（１）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３）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１２．２承包方项目经理

（１）承包方项目经理是承包方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方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单位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２４小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报告。

（２）承包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３）承包方指派项目经理应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单位。

１３．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１３．１承包方人员的安排

（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２）承包方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不应频繁调动。

１３．２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８４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承包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单位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１３．３承包方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还应在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理论和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方应按第１３．２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方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承包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１３．４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承包方的人员

承包方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１３．５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１）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２）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３）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的劳动保护措施。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方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５）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１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１４．１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２）承包方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单位。

１４．２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

（１）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２）承包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并抄送发包方。监理单位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３）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方，并应按第２０．２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４）发包方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提前交货时，承包方不应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５）承包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否则由于承包方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６）若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１５．承包方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１５．１承包方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署协议书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方需变更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时，须经监理单位批准。

１５．２承包方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１）承包方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２）承包方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方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３）承包方在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１５．３承包方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方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单位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方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１５．４承包方租用的施工设备

（１）发包方拟向承包方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２）承包方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方的施工设备。若承包方计划租赁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３）承包方从其他人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方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方或发包方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方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１５．５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单位一旦发现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予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１６．交通运输

１６．１场内道路

（１）发包方按第４．５款规定提交给承包方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方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２）除本款（１）项所述的由发包方提供的部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其余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３）承包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方和监理单位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５．１２款的规定办理。

１６．２场外交通

（１）承包方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２）承包方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１６．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合同规定的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１６．４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１６．５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亦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土建合同土建合同签九**

联系电话：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二、价格

施工费：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三、工程范围

北翼商业街网络工程工作范围见附件施工清单，详细施工量按施工清单为准。

四、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30%，付全款的15%，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付全款的30%，工程完成工程量的90%，付全款的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收量，10天内结算费用。

五、设计与施工甲方若有图纸须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并负责交底工作，如发现图纸与实际不符，应通知甲方项目颈部，协商后再行施工，不允许自作主张更改设计，如自行更改，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施工前应与甲方项目经理部确定施工进度计划表，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

六、材料

1、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4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如遇所购材料需要一定工期时，需乙方根据材料制作工期提前申请材料清单。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乙方应帮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4、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6、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乙方任何施工人员按甲方要求搬运。

7、乙方根据工程量开出所需材料清单，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开具的材料清单量进行审核其合理性，根据施工工艺要求规定其料损不能超出3%，如超出，按市场价扣除超出部分费用。

七、工期

顺延，甲方按照损失扣除费用。

八、垃圾清运

垃圾应由乙方清运堆放一起，保证进出方便。

九、劳动力管理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每月向甲方报工人工资发放表。

2、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过夜，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吃住。

3、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怠工。

十、施工机具

1、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2、因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如钻头、锯片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地现场管理

1、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2、现场禁止吸烟及随地大小便。

3、每一位现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爬高必须佩带安全带，安全帽及安全带由乙方自己负责。

4、乙方要严格注意施工安全，如因违反操作规范出现工伤，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施工要求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施工不符或不合格之处，乙方应马上更改。

2、乙方完工后，必须保证符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施工要求。

十四、其它说明和要求：

1、工程为清包，甲方只提供材料。施工工具等设备由施工承包人自备自理。

2、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立即予以改正，在未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前甲方有权拒付人工费。

3、施工人员要文明施工，禁止野蛮施工。要爱护现有成品，造成现有成品破坏，由施工队赔偿。

4、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至规定位置，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负责场内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方可立离场。

5、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十五、施工约束：

1、乙方不得找无辜理由撤销施工，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后果严重者，甲方将乙方责任人起诉司法机关调解。

2、甲方不得找无辜理由撤销施工，甲方将负全部责任，后果严重者，乙方将甲方责任人起诉司法机关调解。

十六、如有违约，乙方将按照工程款双倍赔付。

十七、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